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綻放人生收益壽險計劃



籌劃現在
為迎接更美好的未來

在人生每個階段我們都有不同的夢想及目標，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的綻放人生收益壽險計劃(「本計劃」)可助您輕鬆實現夢想及達至目標。由第2個保單週年日起，您可每年收取保證可支取現金¹，金額相等於名義金額/投保額(如適用)6%，並會於保單生效期間及受保人在生時派發至受保人100歲。此外，本計劃提供多種保費繳費年期以迎合您的個人理財需要。

保證可支取現金¹直至100歲

由第2個保單週年日起，於保單生效期間及受保人在生時，本計劃每年派發相等於名義金額/投保額(如適用)6%的保證可支取現金¹直至受保人100歲。您可因應個人需要選擇提取保證可支取現金¹，或將其積存在保單內生息²。

4種保費繳費年期³選擇

本計劃設有5年、8年、12年或20年的保費繳費年期以供選擇。保費金額一經確認，保費於保費繳費年期內不變，讓您規劃理財大計更得心應手。

週年紅利⁴

本計劃更每年派發週年紅利⁴(如有)。您可選擇隨時提取週年紅利⁴(如有)，若您選擇不提取週年紅利⁴(如有)，您可將其保留於保單內積存生息⁴。

終期紅利⁴

此外，終期紅利⁴(如有)可早於第7個保單週年日起(視乎保費繳費年期而訂)⁴於受保人不幸身故或退保時派發；或於保單期滿時派發。

人壽保障至100歲

本計劃提供人壽保障至受保人100歲。倘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本計劃會支付身故賠償⁵予保單的受益人。此外，本計劃另設有簡易版⁷以供選擇，其身故賠償⁷將有所不同，有關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銀行職員查詢。

附加利益保障⁸ 計劃更加全面

您可按需要於保單內附加一系列的附加利益保障⁸，讓保障更加妥善周全。有關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銀行職員查詢。

24小時全球緊急救援服務⁹

本計劃提供24小時全球緊急救援服務⁹，包括緊急醫療支援及轉介，以及其他救援服務等。

基本投保條件

投保年齡/ 保費繳費年期	保費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5年*	出生後15天起至70歲
	8年	
	12年	出生後15天起至65歲
保單貨幣	20年	出生後15天起至60歲
	人民幣/港元/美元	
保障期	至受保人100歲	
最低名義金額/ 投保額(如適用)	人民幣40,000(人民幣保單)/ 港元48,000(港元保單)/ 美元6,000(美元保單) 投保額只適用於綻放人生收益壽險計劃，名義金額只適用於綻放人生收益壽險計劃(簡易版)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預繳保費戶口¹⁰適用於選擇5年保費繳費年期及繳費方式為年繳的保單

請即投保，盡握良機！

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以下主要保險代理銀行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852) 2622 2633  www.ncb.com.hk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852) 2843 2773  www.chiyubank.com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投資策略、紅利釐定方針及紅利實現率：

中銀人壽投資於全球不同類別的資產，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本計劃下保單的資產主要包括以下資產：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	60%-80%
增長型資產	20%-40%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企業債券等。

- 中銀人壽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況下，中銀人壽所投資的主要市場為北美、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已發展國家。

增長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私募股權、互惠基金、物業投資等。中銀人壽投資於多元增長型資產，旨在爭取高於固定收益投資的長線回報。

以實現長遠投資目標為目的，中銀人壽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保留權利在市場前景及狀況顯著變化時調整前述資產分佈，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再保險安排等其他財務安排。中銀人壽以投資於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為目標。如資產用以計值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中銀人壽有機會利用衍生工具管理匯率風險的影響。

有關最新的投資策略，請參閱中銀人壽網頁 www.boclife.com.hk。

紅利之釐定方針：

分紅保險計劃讓保單持有人有機會藉收取紅利的形式，分享中銀人壽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部分利潤，以獲得長遠回報的潛在機會。為達至以上目的，中銀人壽會投資於多種經中銀人壽審慎挑選的資產組合，以平衡風險。資產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資及股權類投資為主。

紅利的實際派發金額乃根據中銀人壽政策內所指定的盈餘分配方法所決定，而相關政策則建基於中銀人壽過往的經驗及對未來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長期展望來制訂。紅利金額主要取決於中銀人壽在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整體表現，考慮因素包括投資回報、理賠率、續保率及營運開支。紅利的實際金額由中銀人壽的委任精算師根據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議，並得中銀人壽董事會審批後為準。

獲派發的週年紅利可積存於中銀人壽生息。有關息率（紅利積存利率）是按市場狀況及中銀人壽預期投資回報釐定。

基於以上因素的影響，紅利及紅利積存利率並非保證及可能會較銷售時所提供之保單利益說明內所演示的較高或較低。

若閣下希望知道中銀人壽之紅利釐定方針及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作參考用途，可瀏覽以下網址 www.boclife.com.hk/ps。請留意過往紅利表現並非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人民幣及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

人民幣及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人民幣或美元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或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保險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其他主要風險：

1.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2.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於保費寬限期後保單失效；或
 - (iv) 不能作廢價值少於零（如適用）；或

(v) 中銀人壽已支付或將會支付的賠償總額已經達至保單所有保障之賠償上限（如適用）。

3.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備註：

1. 由第2個保單週年日起，保單權益人於保單生效期間及受保人在生時的每個保單週年日，可獲派發保證可支取現金（相等於名義金額／投保額（如適用）6%）直至受保人100歲。保單權益人必須按時全數繳付相關保單年度的應繳保費，方可收取保證可支取現金。
2. 保證可支取現金的積存年利率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因此，於任何中銀人壽提供的保險建議書中顯示之累積保證可支取現金¹的預測價值並非保證，亦非對將來價值所作之估計，實際獲發的金額可較估計為高或低。保單權益人可於保單生效期間提取部分或全數累積的保證可支取現金¹（如有）及／或其累積利息（如有）。該被提取的金額即不再計入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及身故賠償總額^{5,7}的一部分，保單之現金價值總額及身故賠償總額^{5,7}將相應減少。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3. 如保單權益人未能在保費繳費年期內的保費寬限期（自首期保費後，每次繳費到期日起計31天或由中銀人壽不時決定的限期）完結前繳付應繳保費，保單將被終止，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有關條款的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於期滿前被終止或提早退保，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現金價值總額可能低於已繳保費。
4. 本計劃為分紅保單，惟週年紅利（如有）及其積存年利率、以及終期紅利（如有）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獲發的金額可能較估計為高或低，中銀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保單權益人可於保單生效期間選擇提取週年紅利（如有）及／或積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週年紅利及／或利息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及身故賠償總額^{5,7}的一部分。保單之現金價值總額及身故賠償總額^{5,7}將相應減少。終期紅利（如有）將於第7個保單週年日（如保費繳費年期為5年）／第10個保單週年日（如保費繳費年期為8年、12年或20年）起於受保人不幸身故或退保時派發；或於保單期滿時派發。有關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銀行職員查詢。

5. 本計劃的身故賠償(簡易版除外)相等於投保額的100%或受保人身故日之保證現金價值的100%或受保人身故日之淨已繳保費⁶的105%(以最高者為準),加上當時的積存保證可支取現金¹(如有)及其利息²(如有)、積存週年紅利⁴(如有)及其利息⁴(如有),以及終期紅利⁴(如有)再扣除所有欠款¹¹(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6. 淨已繳保費指就基本計劃所有直至受保人身故當日已繳總保費扣除所有已由保單權益人領取及/或保留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計算淨已繳保費並不包括其任何累積利息²)之保證可支取現金¹。任何預繳保費戶口餘額、次標準投保等級之額外保費(如適用)或附加利益保障之保費(如適用)並不包括在內。
7. 本計劃的簡易版的身故賠償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日之保證現金價值的100%或受保人身故日之淨已繳保費⁶的105%(上限為淨已繳保費⁶的100%加上人民幣80,000/港元96,000/美元12,000)(以較高者為準),加上積存保證可支取現金¹(如有)及其利息²(如有),積存週年紅利⁴(如有)及其利息⁴(如有),以及當時適用的終期紅利⁴(如有),再扣除所有欠款¹¹(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倘若受保人受保超過一份由中銀人壽繕發的本計劃的簡易版之保單,有關身故賠償的最高金額的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本計劃的簡易版的名義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紅利及其他保單價值,當受保人身故時,獲發的身故賠償有可能少過名義金額。
8. 附加利益保障須受其投保年齡限制,有關之保費亦可能不時調整,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銀行職員查詢。
9. 24小時全球緊急救援服務由「國際救援(亞洲)公司」提供,須按「人壽保險附加海外緊急救援服務條款」辦理,此服務不作續保保證及中銀人壽保留取消或修改上述服務及保障的權利。
10. i) 預繳保費戶口只適用於5年保費繳費年期並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的保單,及只能於投保時一筆過繳付,及後將不再接受任何預繳保費。預繳保費戶口不適用於其他保費繳費年期的保單。ii) 若保單附有「豁免保費附加利益保障」或「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則不能選用預繳保費戶口。iii) 保費將以年繳方式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自動從預繳保費戶口扣除,預繳保費戶口的保費需足夠繳付全份保單之年繳保費,不能只用作扣除部分年繳保費。iv) 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保單之預繳保費特別積存利率並非相同,及該利率並非保證,中銀人壽可不時調整特別積存利率及某些附加利益保障(如適用)的保費。

因此,預繳保費戶口餘額並不保證足夠繳付整個保費繳費年期的所有保費。當預繳保費戶口餘額不足夠支付年繳保費時,中銀人壽將向客戶發出繳費通知書而有關餘額將不會獲得利息。v) 提取預繳保費戶口部分或全部餘額或退保,從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退回的金額需扣除預繳保費退回費用。此退回費用設有最低限額。有關預繳保費退回費用的計算及預繳保費退回金額的最低要求可不時調整。vi) 如受保人身故,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連同身故賠償給付保單受益人。vii) 詳情請參閱保險建議書及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11. 欠款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權益人所借取的保單貸款金額及其利息(如有)。於保單生效期內,保單權益人可以保單貸款方式借取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但須受保單之條款限制。保單終止時,如保單權益人未完全清還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如有),該款項將會於屆時從現金價值總額中扣除。當保單權益人未能償還貸款及利息引致保單之保單負債總金額相等於或超過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失效。人壽保障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將會被終止及保單將沒有任何退保價值,而保單權益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重要事項：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銀行。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

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南商或集友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南商或集友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若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詳盡條款、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